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4377号

原告林浩，男，1977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连江县[REDACTED]。

被告征高山，男，1968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兴化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年2月26日由本院作出的(2015)青民一(民)初字第247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征高山在2016年7月8日前支付人民币1128178.69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征高山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585号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
审 判 员 周安琴
审 判 员 邓秀明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德耀